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4.68 元/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62.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30.00 万股，预留 32.50 万股。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其中 1 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以及该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承诺函，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30.00 万股。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

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四）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14.68-0.18=14.5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1 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4.68 元/股调整为 14.50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4 人。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截至《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

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